

驻马店市水利局

关于做好近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各市管项目建设单位：

现将《河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全省水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紧盯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深入推进全市水利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各项度汛措施，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应急工作，守牢安全底线。

附件：1. 河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全省水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做好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近期全省水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深刻吸取近期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能力和水平，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水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24〕410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结合工作实际，现对全省水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今年以来，随着增发国债项目陆续开工，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水利建设项目数量、规模和资金投入大幅增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任务繁重；已建水利工程点多、面广、量大、设施设备老化失修，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难度极高；当前正值汛期，据预测，今年我省气候总体偏

差，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机率较大，汛期汉江中下游、淮河干流、黄河中下游和海河流域漳卫河降水较常年偏多2~5成，可能发生较大洪水，防汛形势十分严峻。各地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灾害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对安全生产和防汛工作的分析研判，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防范到位，把安全隐患发现在前、解决在先。

二、进一步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的七项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等情况作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督促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厅属单位和省管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年底前全面完成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任务，真正做到预防为主、管住为王。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每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开展1次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

同检查，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提高排查整治质效，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不断强化“领导+专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组织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全覆盖业务培训，持续推进水利信息化、自动化、现代化支撑保障能力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

四、抓好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加强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运行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临时用电用火等重大危险源是否落实管控措施，水库、水闸、堤防等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各类办公区、家属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活动板房、彩钢房等临时性建筑，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是否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畅等现象；加强水利工程施工道路交通安全；加强水利风景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水利风景区医疗急救站（点）和报警点建设是否完备，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是否到位，督促水利风景区针对节假日、汛期等重点时段和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地各单位要围

绕建设安全、本质安全、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治理、监管效能、科技支撑、宣教演练 8 项任务及 2024 年度 44 个重点任务，聚焦人员素质治本攻坚，持续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聚焦基层基础治本攻坚，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加强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聚焦重大隐患治本攻坚，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聚焦监管执法治本攻坚，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全面提高“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水平。

六、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当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马上进入“七下八上”关键期，各地各单位要落实水库、河道、蓄滞洪区、淤地坝、山洪灾害、南水北调、在建工程、小型水电站等防汛责任制；排查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构）筑物、南水北调工程等关键部位度汛风险隐患；完善水库调度运用计划、河道防洪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加快水毁修复项目进度，解决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恢复防洪能力。要进一步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超前滚动会商研判，精准分析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尤其要加强洪水、山洪灾害等预警信息发布，出现险情及时向可能受影响地区和相关部门发出预警，对山区沿河沟道居民、工地施工人员、游客等，严格落实“叫应”机制及管控措施，确保应转尽转、必转、早转、快转，不落一人。要严格落实省委

省政府“123”“321”防汛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开展培训演练，进一步做好防汛备汛工作，密切关注雨水汛情，加强值班值守和工程巡查，紧盯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确保防汛安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事故等情况发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技术、队伍、物料、设备等应急保证措施准备。

-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水利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2.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24〕41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近期水利安全风险 防范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近期,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接连发生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的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教训十分惨痛,反映出一些地区和部门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不到位、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整治不深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能力和水平,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典型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24〕5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24〕7号),现对水利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当

前,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从南到北陆续进入汛期,水利工程调度运用频繁,部分地区出现大范围降雨和强对流天气,安全生产和汛期灾害风险交织叠加,各类事故灾害易发多发,水利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各单位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灾害教训,深刻领会新时代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更高标准和更高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在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基础上,将防控易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较大事故作为更高目标、更严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水利规划、建设、运行、生产等各领域、各环节,把风险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到生产经营单位、项目部、班组和生产一线每一名职工,强化落实约谈、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以事故是否得到预防、隐患是否彻底消除等结果检验安全生产工作成效,坚决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管控重大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二、持续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压紧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内部安全管理机构,督促加强包括劳务派

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在内的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要全面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见效，把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各项措施逐一落实到各级各单位、各企业、各工程、各项目安全管理过程中，督促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运用“六项机制”常态化管控风险、消除隐患、遏制事故，真正做到预防为主、管住为王。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开展 1 次检查、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演练。

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地各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管法定职责，织牢织密监管网络，丰富监管方式方法，把监管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末梢单位，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面排查整治水利行业各类风险隐患。要对重大风险隐患治理动真碰硬，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提高排查整治质效，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按规定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形成强有力的警示震慑。要组织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全覆盖业务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宣贯，提高基层一线水利安全监管人员政策水平和专业技能。要持续推进水利信息化、自动化、现代化支撑保障

能力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

四、全面加强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水利工程建设,要聚焦高边坡开挖、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临时用电和油库炸药库、施工营地、员工宿舍等重点部位环节,督促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不按设计和方案施工、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行为,做好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水利工程运行,要强化小水电、小水库、小堤防、小淤地坝等“小散远”单位安全监管,抓好南水北调、三峡、小浪底等重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紧盯水库大坝、溢洪道、穿坝(堤)建筑物构筑物、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信息化自动化设备以及放水、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动焊作业等重点部位环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强化监测预警,落实巡查检查和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工程运行安全。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强群众身边领域、区域、场所安全管理,落细落实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管好油库、炸药库、锅炉、仓库、电梯等重点部位和特种设备,深入排查整治违规用火用电、封闭安全出口以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等问题隐患,守牢公共安全底线。要督促水利风景区针对节假日、汛期等重点时段和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组织开展包括索道、缆车、观光电梯等特种设备及玻璃栈道、浮桥吊桥类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水文监测、水利勘测设计、水利科学实验,要加强化学试剂、剧毒化学品等危险品和大型仪器设备风险隐患排查,

强化涉水作业、车船交通等外业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统筹组织，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加大督导和帮扶力度，加强“条”上的督促推动，深化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持续推进水利设施除险加固，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提升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保障能力，加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力度，推进实施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要坚持重点攻坚与总体提升相结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加大监管和督导力度，持续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挖问题隐患，筑牢安全防线。要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矛盾，深挖问题根源，强化闭环管理，突出跟踪问效，实行动态清零和挂牌督办，切实将发现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六、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当前正值汛期，各地各单位要抓好防汛、防台风、防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地质灾害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高暴雨等强对流天气以及山洪、泥石流、城市内涝等灾害的预报预警水平，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避险提示，落实预警“叫应”和跟踪核实机制，强化工程巡查和值班值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综合运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排查水库水电站、重要引调水工程、水利风景区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针对性加大灾害治理力度，落实风险防范责任措施。要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

好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准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识险避险知识培训,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灾害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处置险情,坚决防止迟报、漏报、瞒报。

请部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措施,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措施报水利部监督司。

联系人及电话:成鹿铭 010-63206148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近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4年7月3日，南阳市高新区长江路一饭店发生燃气闪爆事故，造成1人死亡，19人受伤；7月5日，周口市淮阳区淮宁大道与龙都大道交叉口附近一地下泵站在检维修过程中发生坠井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汛期来临，各地管网改造、市政工程检维修等项目增多，个别项目存在抢工期、赶进度等现象，安全风险增多，形势严峻复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严格落实7月4日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6月13日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坚持以案为鉴、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各方安全责任落实落地，守住守牢底线红线。

二、切实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对检维修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特殊作业操作技能；要严格确认检维修作业安全条件，坚决杜绝在不具备安全条件时施工作业。

三、严格落实高温汛期安全防范措施。要针对高温季节事故多发易发的特点，加大对高温条件下施工安全的检查力度，全面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严格落实汛期安全防范责任，紧盯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工贸、旅游设备设施等重点领域场所，全面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关口前移，紧盯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持续用力推动重大隐患清零，进一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聚焦重大风险、突出遏制重特大事故，真正深入细致排查到位、整改到位。要严格监管执法，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领导+专家”等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



河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2024〕77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我省水利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全面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应急工作。当前我省已进入防汛关键期，各地各单位要抓好防汛、防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地质灾害等重点工作，持续加强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高暴雨等强对流天气以及山洪灾害的预报预警水平，落实预警“叫应”和跟踪核实机制，强化工程巡查和值班值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水库水电站、重要引调水工程、水利风景区等重点部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风险防范责任措施。要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准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识险避险知识培训，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值班值守、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发生事故灾害或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处置险情，坚决防止迟报、漏报、瞒报。

二、强化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一要突出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强化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隧洞、塔吊、围堰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管控，编制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严禁不按方案施工、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违规强行施工，严防发生坍塌、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完善工程度汛预案，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度汛；严查施工工地用房场所（办公、宿舍、仓库等）防火安全、临时用电安全，确保防范到位。二要加强工程运行安全监管。着力加强病险工程、水库水电站、农村供水工程等运行工程安全监管，落实落细水库水电站放水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工程维护检修作业安全防范措施，严查水利工程防溺水安全措施落实。三要统筹加强其他方面安全监管。加强办公场所、职工食堂、宿舍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防汛仓库等物资储备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切实强化水文监测、水利风景区、浮桥吊桥和车辆交通等安全管理，督促水利风景区针对节假日、汛期等重点时段和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情况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组织开展索道、缆车、观光电梯等特种设备及玻璃栈道、浮桥吊桥类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一线作业人员事故警示和教育培训，确保工程安全、作业安全、人员安全，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三、进一步提升认识压实责任。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

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对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分析研判，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防范到位，把安全隐患发现在前、解决在先，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2024〕77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24〕77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我省主汛期已至，近日暴雨频发，汛期往往是生产安全事故多发、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高发期，安全生产任务十分繁重。为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加强组织领导，研究部署当前高温气候条件和各类极端天气下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分析研判本地本行业存在的突出安全风险，认真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查漏补缺，消除隐患，切实解决问题，确保极端天气和汛期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结合汛期特点，深化专项整治。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统筹抓好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文化旅游、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对易出事故的危险源、隐患部位采取强有力的整改防治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整改，及时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三、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各地各部门要加大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并结合汛期特点，灵活运用线上公益培训，突出防溺水安全、安全红线意识、安全生产反“三违”、安全防范措施、有限空间安全、安全事故警示等重点内容，广泛宣传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普及防汛的基本安全知识，切实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思想认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水平。

四、快速科学有效，加强应急值守。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掌握汛情和安全生产动态，对突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要确保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领导干部赶赴现场，第一时间进行妥善处置和及时救援。做到反应快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社会稳定。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发

承办处室：综合处

经办人：丁少伟

